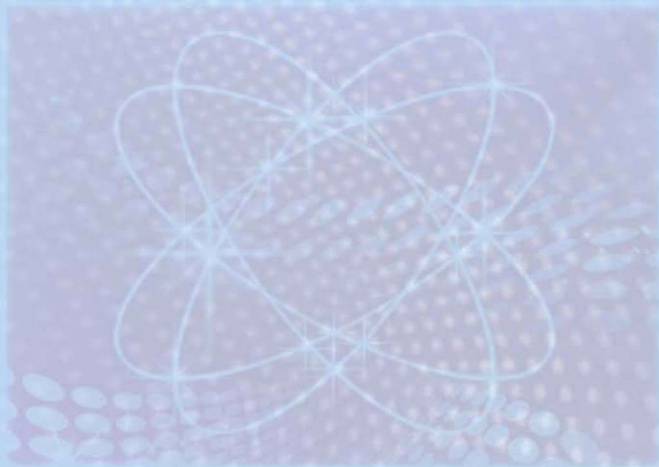


最受学生喜爱的散文精粹： 21

青春无泯

李宏 主编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春无泯/李宏主编. —沈阳：辽海出版社，2011. 1

（最受学生喜爱的散文精粹；21）

ISBN 978-7-5451-1093-7

I. ①青… II. ①李…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世界

IV. ①I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3597 号

责任编辑：段扬华柳海松

责任校对：顾季

封面设计：唐文广

出版者：辽海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110003

电话：024—23284469

E-mail: dyh550912@163.com

印刷者：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发行者：辽海出版社

幅面尺寸：140mm×210mm

印张：126

字数：1980 千字

出版时间：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834.40 元（全 28 册）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最受学生喜爱的散文精粹》从喧嚣中缓缓走来，如一位许久不见的好友，收拾了一路趣闻，满载着一眼美景，静静地与你分享。靠近它，你会忘记白日里琐碎的工作，沉溺于片刻的宁谧。靠近它，你也会忘却烦恼，还心灵一片晴朗。一个人在其一生中，阅读一些立意深远、具有丰富哲学思考的散文，不仅可以开阔视野，重新认识历史、社会、人生和自然，获得思想上的盎然新意，而且还可以学习中外散文名家高超而成熟的创作技巧。编者从浩如烟海的散文卷帙中遴选出上千篇中外最美的作品辑录成书。这些作品有的字字珠玑，给人以语言之美；有的博大深沉，给人以思想之美；有的感人肺腑，给人以情感之美；有的立意隽永，给人以意境之美。通过阅读本书，引导读者准确、透彻地把握作品的思想内涵；引导读者从不同角度去品味原文的主旨、情境、意蕴，在给读者以视觉上的愉悦享受的同时，也为读者带来广阔的想像空间。我们诚挚地期望通过本书，能够引领读者领略散文的真貌，同时启迪心智，陶冶性情，进而提高个人的审美意识、文学素养、写作水平、鉴赏能力和人生品位。

目 录

晤言平生	1
迷失天空	4
火焰山一瞥	6
做一颗小小的念珠	9
禅意人生	11
天池怀古	16
不能不思考的问题	20
朝圣者	22
东北的黑与白	26
走过，不回头	31
来生为狐	33
美丽富饶的霍林河	37
为你飘舞今生	41
不许悲伤靠近	43
百仞千台万丈瀑	45
信仰，残缺	49
孤独，思考	52
延边	55
友谊峰雪景(节选)	60
昙花一现黄金甲	63
人生如水	66
文人与文明	68
廉价的和精品知识分子	71

新疆的歌	75
额尔齐斯河	80
爱的力量	83
有种等待输给了时间	86
善待别人就是善待自己	88
人生的圆圈	92
天使多寂寞，变坏多快乐.....	93
不要轻易张开你的腿	95
道德离我们有多远	97
鞋子与婚姻	100
只要弯一弯腰.....	102
虚伪的灵魂	103
拾回破碎的心.....	104
摇曳的梦	106
微笑的雨	110
忍着不死	112
爱如夏花	115
佛与石头的对话.....	117
简单道理	121
一种如茶的友情.....	122
活着的感觉	125
有一种爱叫心碎.....	126
我们快乐，因为享受孤独.....	128
泅渡时光	130

晤言平生

文/王新龙

“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矣”，离情述之于诗文，由此滥觞。

《红楼梦》借林黛玉之口道出聚散之理：“人有聚就有散，聚时欢喜，到散时岂不清冷？”天下无不散之筵席，你我各自辗转千里，或负笈求学，或筹措生计。所亲之人凋零离散，再难寻回旧时景光。世事如砥，心渐渐磨砺坚硬，而柔软脆弱的离情，只得深埋心底。但仍奢望着有那么一首诗，能将那条喑哑已久的心弦弹拨成音。

《文选》中苏子卿的四首送别之诗，各极佳妙，各有怀抱。“骨肉缘枝叶”一诗，虽非最佳，亦颇有可观。它的好，如在夜寒人寂时，有酒盈樽，月光印枕。情景寂寥，心底却无哀伤。

昔者长相近，邈若胡与秦。惟念当离别，恩情日以新。

以豁朗安然的目光观世，自然日月安详、山河清明。然而，不自欺欺人，是极难得的境界。此诗便有这样的从容。其情意坦诚，如抵足晤言——

送别之诗，多极力渲染相知之情，情意颇绵绵，言辞颇切切，仿佛“微斯人，吾谁与归”。也许世间确有伯牙之琴、桓伊之笛，但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如此情分可遇而不可求。知情解意之人，一生中若得遇二三子，已足庆幸。人心之隔，是“江之永矣，不可方思”，是“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

“昔者常相近，邈若胡与秦”，千年前的诗句，与今人的“你看我时很远，你看云时很近”遥相契合。咫尺千里，虽无奈，却是古今皆然的真实。其诗言隽淡，仿佛旅人行倦暂憩，回首望见来时之路上跌倒过的痕迹，神色静然。不文过饰非，亦不徒然痛悔。

既有了这样云水旷寂的背景，乍见后两句诗，简直令人震动。

“恩情日以新”本是可喜的，但以“惟念当离别”为前提，则蒙上两重悲哀——“爱别离”为人生八苦之一。离别如刃，爱之愈深，伤之愈切。若能“永结无情游，相期邈云汉”，则无此痛楚。此为一重悲哀。因离别才得以相近相亲，若长久共居一室，琐屑的生活终将暴露各自的残缺，兼之利害相关，白首如新亦不远矣。此为第二重悲哀。

寥寥数言，字字浅易。以平静的口吻，剖白了多少人欲言不得的心意。一个“唯”字，是冷眼洞彻，是沉郁叹息。然而究其字句，竟又如此风轻云淡。像是冬夜里窗上的霜花，幻生在温暖与寒冷交界之处，因其轻薄透亮，总让人疑心是错觉。

诗海之中，不少句子是初见惊艳，而摩挲之下渐觉索然，终究是衣冠华美而言辞无味。原来另有一种诗，衣冠简单而胸有丘壑。静言思之，莫可以言，是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

我有一樽酒，欲以赠远人。愿子留斟酌，叙此平生亲。

人生太短又太长，相遇过的人太多，能记住的却太少，何敢轻诺“永矢弗谖”？然而记忆微妙，常会在夜阑人寂时，因某种微妙的契机，如汛如潮，“月夜归来，化作此花幽独”。那罇诗中之酒，大约便是如此契机。其实，欲赠以斟酌的何止是酒，更是在对方生命中留下的痕迹——请就着陈年记忆饮尽此杯。世事尽芜，且容一醉。

结句中的“亲”字，亦颇可玩味。原来人生中最后记存的清好时刻，不是良辰美景，不是金榜题名，而是一个“亲”字。“当中和天，偕乐易友，吟自在诗，饮欢喜酒”，至纯简，至恬淡，反而美好到不真切。心无隔阂，则万物皆亲。于人情，它不是耳鬓厮磨的亲密，而是彼此珍重的心意。俗世之情并不纯粹，难以持久，甚至残缺破碎。但那人烟烟火的暖意，亦足珍惜。

诗意醇淡，洞悉却不悲观，仿佛千帆过尽，一切情怀终归安然。想必那时，悲欢俱在时空的隔离中淡去，微醺之中挑灯独坐，检点记忆，聊以彼此交换过的情意，慰藉平生。心境清枪，如天心月圆，照见人各千里、世事茫茫。

后世之诗，如“安得促席，说彼平生”、“所思不远，若为平生”，皆欲继承此种意蕴。再后来，离别化为种种意象：南浦、折柳、灞桥、长亭……多少清词丽句、缱绻情意，仿佛工笔画卷，愈美妙，愈深窈，愈是有隔。坦诚如晤，叙此平生，大约是只有在那时诗句里才能寻得的况味。

迷失天空

文/史建飞

天空，黑色，黑色的天空，在光之前，宇宙的背影。消失了一切，却还有黑的颜色。

天空，白色，白色的天空，明朗彻底，空无一物，白色却依然存在。

天空，红色，早晨的色彩，傍晚的色彩，血液的颜色。在世界流动，在心中沉积，在消逝……

天空，蓝色，安静的色调，沉默、忧郁，是在世界的路上，迷失的心……

天空，那是什么？睁开紧闭的双眼，进入眼眶的，是天空下的世界，名为：“现实”。世界被天空包围，是看得到的住处。身体，存放在世界，设定一个期限。魂，注入身躯，在魂的中心，插入栓，那便是：魂之座——心。

现实，被虚假包围，甚至它本身就是虚假。内心被名利充满的人，走入现实，迷失，等待。天空的红色，历史也有血，血的味道，在历史的每一页纸上。残酷的战争，世界的悲哀越来越满了，死亡的使者，就是人类自己。缺失的心，迷失在现实，由于他人的言语。徘徊，看不到出路，因为真相被现实所掩盖。

“你在逃避现实吗？”逃避？“害怕现实吗？”害怕？“害怕现实会破坏你的心吗？”不，只是心迷失于现实中。“迷失？”现实中，没有心的位置，失去了心的形体，被物质替代。所以，物质化，使心迷失，在现实中，在这个世界的某处。“想要找回迷失的心

吗？”跨越轮回的重生，是为了找回迷失的心。关闭魂之轮回，为了回归。“喜欢这个世界的天色吗？”

天色，讨厌血的天色，世界沾满鲜血，太阳终结。一个流不出血的心，一个不流血的魂。流动在身体里面，到处都有血的腥味，过去和人心。

“现实是什么？”

现实，在我们不知道的地方，梦想在现实之中，真实在心中。物质横流，侵蚀人心，欲望掩饰了空虚，被现实吞没。魂在轮回，净化，又迷失。重复的存在，还是无知，看不到，真实。眼睛，看到的，只是光的影子。现实，在这个世界，我们看到，因为有光。真实，在我们看不到的地方，而真相在真实里面，结局则在心里。心的天空，是虚构的，也是唯一可以感受的真实。找寻，迷失的心，找回那唯一的真实。

现实是虚假的，虚构是真实的，看得到的世界，看不到的是真实。

迷失，是与现实共存，而找寻迷失的心，则是与现实并列、分离。只有人的心，才能创造出自己的形体、心的影像，使心的形体改变。想象，是可以想象的力量，可以创造心的影像，和心的形体。所以，迷失的心要靠自己的力量找回。就算失去了自己的言语，受他人的言语而混乱，都要以自己的力量找回。

天，空色，失去了一切的存在，是魂的归宿。

天，无色，不存在的世界，是我的心。

火焰山一瞥

文/季仲

旅行车西出吐鲁番，风驰电掣十多公里，我看见在一望无际的大戈壁与一碧如洗的天幕衔接处，渐渐现出一抹赤褐色的光芒。说是朝霞吧，它过于凝重，不见飞升腾跃；说是彤云吧，它偏于暗淡，不够灿烂辉煌。准确地说，它是造物主这位油画大师兴之所至，在大漠荒原的尽头横涂竖抹上一片油彩，让单调得令人困倦辽阔得令人心悸的戈壁滩，顿时显得色彩富丽而气韵非凡。这就是闻名古今的火焰山。

我的幼年时代，除了熟悉故乡村后那座后门山，那座可供我割茅草、采草莓、捉小鸟的小山，还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一座更神奇更有趣的山，那就是火焰山。这当然得感谢吴承恩的《西游记》。那时大概只上小学二三年级，鸿蒙初开，略识文字，便一头扎进吴承恩创造的神话世界。读到孙悟空三借芭蕉扇那几回，格外来劲，连做梦也看到火焰山烈焰滚滚，火光冲天。后来回味，我是完全把火焰山想象成我们南方火烧山的壮观景象。火借风威，风助火势，火苗子蹿起半天高，满山茅草树木毛竹响似鸣炮加裂帛。

现在，神往已久的火焰山就在前头，乍一看，竟有点儿失望。

这是一溜气魄不大的山梁，整个山体从上到下全是泥沙混合的沙质岩。它存在的年头一定是个天文数字，被风蚀雨剥得沟壑纵横，伤痕累累，一位一亿岁的老妪也不见得像它那样满脸皱纹，苍老不堪。

《西游记》中那位老者对唐三藏说：“八百里火焰，四周寸草不生。”后一句倒还实在，山上除了岩石还是岩石，连戈壁滩上偶能见到的生命力极强的骆驼刺和胡杨树，也休想找到立足之地。前一句却是作家极度的夸张。我看这火焰山高不过几百公尺，长不过百多公

里，山上也见不到什么火光，哪儿来的“八百里火焰”？当然，离我童年想象中火焰山那样轰轰烈烈的景象，更是相去甚远。

然而，当我稍稍靠近火焰山，便立时领略到它可怕的焰威。车子停在山前的一条公路上，离山麓少说还有大几百公尺，但我好像站在炼钢炉前，烧烤得难以立足。山，是顾不上细看了，大家打开相机抢着拍照。我怀疑火焰山是女娲炼石补天用剩下的一堆五彩石，一堆永远不会冷却的五彩石，红得发紫，紫得发黑，散发出的热气咄咄逼人、灼人肌肤。仅仅逗留三五分钟吧。我感到衣服、毛发都着了火，脚下的胶鞋被烙铁似的路面迅速软化。我们像孙猴子那样跳着脚，慌慌奔回旅行车。

火焰山之所以成为火焰山，在于吐鲁番特殊的地理环境。吐鲁番四面环山，东有库母塔格山，南有觉罗塔格山，西有喀拉乌成山，北有博格达山。吐鲁番深深陷于四座大山包围之中，落在一个大盆地底部，有两千多平方公里土地低于海平面一百多米以下，是我国内陆的最低处，也是世界第二低的盆地，这里又干旱少雨，日照时间长，于是成为我国最炎热的“火州”。火焰山就是火州内热得喷火的一座山。

吴承恩在《西游记》中对火焰山加以浪漫主义的神化，除了地理依据还有历史依据。唐玄奘往西天取经，的确途经火焰山。距火焰山不远的高昌国故址内，有一座只残留断墙颓垣的院落，就是当年高昌国国王挽留这位高僧讲经的讲经堂。除吴承恩外，历代文人中最熟谙火焰山强悍暴戾性格的，大概要数唐代边塞诗人岑参。他在好几首五七言古诗中都写到这座神山。他在寒冬腊月见到的火焰山是：“我来严冬时，山下多炎风。人马尽汗流，孰知造化功。”他盛暑炎夏见到的火焰山是：“火山突兀赤亭口，火山五月火云厚。火云满山凝未

开，飞鸟千里不敢来。”可见火焰山下，不管春夏秋冬，都是酷热难当，焰威逼人。

我前来拜谒这座神山，正值仲秋时节。北方天已转凉，南方则称之为“秋老虎”。而火焰山下的秋天，岂止是秋老虎，简直是虎豹熊罴的集合体，其凶猛可怕的威力，非常人所能想象。我们十多个慕名而来的旅行者，只站在公路上远远地朝它眺望几眼，便纷纷落荒而逃。

天下名山，数不胜数，钟灵毓秀，气象万千。或以奇峰怪石激发人们的遐思逸想，或以茂林修篁为人造出一片幽境，或因流觞飞瀑招徕诗人墨客，或因古刹禅院汇聚高僧道众。故而，李白独坐敬亭山，两相看不厌；杜甫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苏轼游匡庐也从容不迫，横看侧看。唯独这烈焰腾腾的火焰山，容不得你细品慢看，更不许你稍稍亲近，谁来了都是匆匆一瞥。

但这匆匆一瞥，胜似我见过的千山万壑。我豁然有悟：大自然不会总是山明水秀，人生也不可能终生如花似锦。当你意外遇到火焰山，就得学一学孙悟空。

做一颗小小的念珠

文/蔡学利

在印度禅帮和尼泊尔的深山老林，生活着一批苦修苦禅的苦行僧。他们与世隔绝，极其孤苦。渴了，掬一捧溪水，饿了，化一顿斋饭。蓬头垢面，衣衫褴褛，青灯黄卷，绳床瓦灶。他们无爱无恨，无欲无求，远离人间痛苦，面带笑容，心中唯一的向往就是佛，就是菩萨。

母亲告诉我这些的时候，我还很小，对菩萨二字充满了神秘感。母亲是一位虔诚的信徒，虽然不是佛门弟子，但每逢初一十五，必定吃斋，烧香拜佛念经。母亲常言，举头三尺有神明，为人莫做亏心事。她一生积德行善，做了很多好事。按理，菩萨该保佑她老人家平平安安，健康长寿。令人不解的是，母亲活得好累好苦。她嫁给父亲没有几年，就因为父亲被错划为走资派陪着挨批斗，历尽欺凌。她生了十一个孩子，只带大四个，其余全部中途夭折，最大的儿子在十一岁时因病无钱医治而死。父亲平反后，母亲患上疝气病和胃病，折磨十年，直到五十多岁上西去。

母亲的苦难一生，让我大彻大悟，人活着就无可避免痛苦，一个坚强的人，不应该学只会念佛吃斋的信徒，消极地逃避，而应该做一个苦行僧，积极地体验和面对。我真的感谢母亲，老人家并没有引导我做一名佛门信徒，而是在煤油灯下，用古典诗词和童话故事启蒙我成了文学信徒。对我来说，文学就是精神的庙宇和灵魂的殿堂，而生活就是神圣的菩提树。树底下的我，就是一名苦修苦持的行者，无论面临多少贫穷饥饿，无论走在平坦大道还是险峻山路，始终要面带微笑，一遍遍翻读人生这本经书。一片云，一棵树，一座村庄，一条河

流，甚至一次苦难经历，足以激起心灵的波涛。于是，我用笔代香，用稿纸作纸钱，锻词炼句，擦亮文字，洞明世事，把我的爱、我的痛、我的甜、我的苦，一格一格编织成至真至善至美的精神庙宇，让孤独空虚的灵魂有了理想的安顿场所。

含辛茹苦，孜孜以求。我知道，凭这点浅浅的道行，是难以修成正果，但我坚信，以自己的执著和一片虔诚，完全可以成为文坛大佛手中的一颗念珠。

禅意人生

文/蔡学利

听世间喧哗，品生活百味，感凡尘悠远，悟静颐禅意。

静颐茶馆的禅

禅来自何方？自在自喜乐，我摸索着让自己生活得自然而快乐，生活就变得随意而自在。有时候和朋友一起吃喜欢的地方菜色，或和有趣味的朋友清茶几杯的畅谈，那是最简单的自由，如果问我，有个地方是我喜欢一去再去的，我想非静颐茶馆莫属了，静颐茶馆对我来说，充满着无名愉悦的小天地。

记得静颐茶馆的环境非常的幽静，一出电梯门，你会发现不知身在何处的感觉，门的两边排放着檀木架子，架子上密密麻麻的放满了莲花的各种的蜡制品，还有很多的装饰的挂链手镯的物品在陈列着，这些都是在佛门开过光的，会给用者带来祝福平安的。非常的精致和美丽，谁在哪天看上了那个小小的链子什么，那也是自己的偶然的缘分，我相信某些随意的感觉，遇到喜欢的就买走，感觉很美。你一走进静颐茶馆，你会看到那宽敞的大厅里充满着雅致平和的气氛，随身带来的凡尘细雨都在一刹那消散，身心会慢慢交融着某种愉快的情绪。茶馆里悠扬放着自然静心的音乐，穿着自然朴实的服装，那细细的淡淡的花布衣穿在身上，格外地和善和亲切。我喜欢看她们身上的唐装碎花布衣裙，让我一看再看，这样的唐装不像旗袍那么的庄重和贤淑，不会有让人感觉不可接近的高雅，玲珑细致显得活泼而实在。有时候会想，我也穿上该是怎么样？我喜欢淳朴的自然的事物。而当时我的职业关系，我也是穿着优雅迷人的套装裙子，只是简朴是我所喜欢而已。

茶馆里分了几个不同功能的使用区域，在大门的右边是用来专门品茶的一排席座，那是靠近窗户边的，经常都有阳光照耀过来，夜晚还可以感受月色的迷蒙，在这样的位置上品茶，很亲近自然，阳光，花香，绿草，围绕着身边。品香茗，谈诗画，和知己朋友坐在这里，一枝一叶道人生，一茶一几观实相。人生的乐事！我是很少坐在品茶席上，因为我太爱吃静颐茶馆里每种不同的食品，吸引我不断往来的除了环境的意境还有那美味健康的素食。

在静颐茶馆的中间部分是摆放很自然的竹椅子，宽宽大大的竹椅放着白色的坐垫，如果你坐了上去，真的舒服得不想站起来。这里主要是让一些休闲的人来喝茶下棋打牌的，最让人迷恋的是那里摆放着一张幽雅的古筝，我偶尔也会听到某佳人传神的弹奏着幽深哀伤的乐曲，那幽幽传来的琴声轻轻地敲打着迷失的心。宽大的竹椅带我回到在我童年的时代，那时候的人们生活比较简单，对生活几乎没有什么要求，能给家里做上竹椅的家具已经是很奢侈的，新做成的竹椅表面是很不光滑的，很容易让磨损人的皮肤，但只要用久了，竹椅那天然的光泽就会慢慢地出现，坐上去感觉它们像老朋友般熟悉自然，越久越实在耐用。让我想起小时候，我那老奶奶坐在竹椅上，手里那着大蒲扇，自在地扇啊扇，那是多么温暖的记忆。

当我第一次来到这里的时候，我给这些的简单的布置装饰给吸引了，整体都是那竹或者木的材料做成的桌面和椅子，也许很多人也像我那么喜欢自然的材料家具，我一看到就感到自己是那么的快乐，那投缘的心情无法描述，静颐茶馆里很朴实，没有任何豪华的设计，也没有代表着现代的电器的痕迹，看出静颐的主人是多么的尊崇自然，向往单纯的生活，平凡里流露着不平凡的设计。看那挂在天花上的圆圆的和长长的灯，散发着迷朦的灯光，随意摆放的小小绿色植物盆